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帮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共4800次。

充分认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的挑战和短板

实践中也要看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建设美丽新疆的任务相比,与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受自然环境、发展阶段、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全区依靠能源资源加工转换带动经济发展的区情在短期内无法根本改变,面临着主要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增加的压力。

第二,新疆生态系统脆弱,环境承载能力低,城市空气质量受沙尘影响,尾闾湖库水质受来水水量影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

第三,环境基础薄弱,支撑保障体系不健全,防止污染反弹压力大,特别是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果还不稳固,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修复治理作用成效还不明显。

以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成效推动大美新疆建设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们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必然选择,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内在需求,是巩固拓展“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现实需要。必须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积极贡献。

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结合起来,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大美新疆贡献力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分区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促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推动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深化系统治理,确保河湖碧水常流。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深入实施控制单元分区管控,持续深化污染减排,积极推动生态扩容、保障水环境安全。加强安全利用,确保土壤环境安全。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升土壤环境管理能力,加强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整治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离任环境审计与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环境执法,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严密防控核及核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严守生态红线底线,逐步建设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建设完善“三线一单”硬约束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好“两个100%”,实施好“两个清单”,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也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要求,做到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绿色底色。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党组书记、厅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明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与森林草原保护工作,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全会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做好全区今后5年经济社会发展10项重点工作之一。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刻理解和系统领会,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基础更加牢固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基础更加牢固。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区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激发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全区上

下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符合自身长远利益。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大气、水、土壤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大领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1月-10月,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5.5%。纳入国家考核的47个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由基年的87.2%上升至93.6%,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由6.4%下降至4.3%。

生态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自治区成立涵盖兵地相关部门的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兵地生态环境共治体系,统筹协调推进全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完成《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推动建立自治区和兵团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工作机制和污染防治同防同治的长效机制。深入实施《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生态环境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落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落实。实施“两个清单”,将十七大类44个小型行业的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将8类共计1269家企业纳入《自治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帮扶企业台账》,按照一企一册、强化服务、精准执法、营造良好复工复产环境的原则,指

推进的总体局面。

增量与存量污染控制并重。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解决好“更好、更快地消除土壤‘存量’污染和最大程度减少‘增量’污染产生”这一问题。“十四五”时期,应重点解决我国修复与管控技术与装备水平较低、能耗较高、成效不稳定、后期管理薄弱等问题,推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技术体系不断成熟。加快推进量大面广的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管控与修复体系的建立,通过大力推进土地资产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试点,尽快建立起在产企业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重点补齐短板。在继承“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原则下,继续深入推进各项任务,重点破解突出问题和薄弱的短板问题。

“十四五”时期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深入实施“保护”“预防”“管控”“修复”四大行动。

保护行动

充分结合农用地污染详查成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成果,对未受到污染的耕地

“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要深入实施四大行动

◆孙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三新”特点,即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的发展格局。“三新”特点的认识是指导“十四五”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吃得安心、住得放心”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新的时代和新的新发展理念,决定了总体上我国土壤污染防治也将进入一个新阶段,其特点表现为“责任落实为根本驱动,全面加强发展、增量与存量污染控制并重、重点补齐短板”。

责任落实为根本驱动。我国强调污染者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承担土壤保护与修复责任。“十三五”时期主要由各级政府承担了土壤管控与修复责任,但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与实施,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驱动力将逐渐调整为责任制下的土壤保护与修复,这也是“依法治污”的重要表现。

全面加强发展。“十四五”作为面向2035年美丽中国基本建成和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家目标的开局之年,在“十三五”经验基础上,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各项任务,《建议》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的总体要求下,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必将呈现加速

推进的总体局面。

调查评估、土壤环境风险预警监控体系和风险管控技术与管理综合试点建设,探索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体系和在产企业污染防控技术体系;探索开展园区类型污染责任认定试点;大力推动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标准的一体化建设;鼓励制定园区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指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修复行动

全面深入建立污染地块全

调查评估、土壤环境风险预警监控体系和风险管控技术与管理综合试点建设,探索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体系和在产企业污染防控技术体系;探索开展园区类型污染责任认定试点;大力推动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标准的一体化建设;鼓励制定园区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指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管控行动

《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应重点实施风险管控。“十四五”期间应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考核等的制定与执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国土上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山水林田湖整治过程中土壤和地下水的预防、保护与管控的要求。

针对重有色金属矿山和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每年制定风险管控计划,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年度计划实施风险管控和相应的管理。

预防行动

《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了,任意压缩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工程实施需要的正常和必要周期,造成土壤修复不确定性和隐患突出的现实矛盾。

破解模式创新难题,积极探索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通过试点加快“治理修复+开发利用”制度创新,通过加强承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破解政策障碍;对于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在充分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场内+场外分步验收方法,合理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的退出机制。

破解当前修复后土壤性质的认定和认识问题,以及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和规范缺乏的突出问题。

破解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薄弱的问题,制定相关的制度、规范及责任认定制度,明确资金来源。破解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缺乏的现实问题,推动在二次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控制、协同高效多技术集成等方面进行经验总结,建立起我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修复与风险管控成熟适用的工程、技术、经济、项目管理和监管等五大体系,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标准体系制定中的积极作用。

充分落实《建议》中提出的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更加关注各类突发事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注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应急管理体的研究和建设,大力落实土壤环境应急处置修复工程和与此相应的管理、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广东省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总量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意识强,环境信访投诉总量长期居高不下。近年来,广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有关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高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成效显著提升。2020年1月-11月,广东信访量(19.9万件)与2019年和2018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7.7%和14.4%。

聚焦点,创新组织决策机制

一是聚焦矛盾化解,高位推动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加强制度建设和重点案件督办。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并严格执行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和督察督办制度,将每月第二个星期二定为“厅领导接访日”。建立重点案件“日抽查”和“月销号”制度,每日抽查并督促属地整改信访答复内容不规范、逻辑错、缺漏项等问题,每月排查梳理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或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有关问题清单。2020年1月-11月,已抽查重点信访投诉704件,批转要求属地市政府整改40件,确保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二是聚焦疫情防控,服务“双统筹”大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东省将化解涉疫信访事项作为首要任务来抓,立即建立涉疫重点信访专项台账,实行“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督办、第一时间回访”的应对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先后50余次赴广州、佛山、韶关等地调研督导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妥善处置100余起涉疫信访事项。

三是聚焦机构改革,优化职责体系。2020年在全国率先修订出台《广东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充分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各省直部门在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环境信访矛盾等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职责分工。2019年通过机构改革,专门设立监察二处,归口管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统筹全省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

疏堵点,创新协同联动机制

认真分析研判环境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工作联动不畅、信息共享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和信息共享。

一是疏通左右协调堵点,发挥信访“情报部”作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与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组建信访类案化解专项小组,定期搜集梳理信访线索,深挖信访信息“金矿”。今年1月-11月,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有价值的线索861条,并分10批(次)在广东环境杂志上曝光47宗典型信访投诉举报事件。

二是疏通上下联动堵点,发挥信访“指挥棒”作用。坚持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联动,合力化解存在“爆发式”风险案件。如近期某楼盘强烈反映臭气跨界影响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迅速联合广州、东莞生态环境部门实行扁平化应对机制,直接指挥县市区基层人员,推动区域企业污染治理和产业升级改造,有效控制风险跨区域、跨领域叠加扩散。

三是疏通信息渠道堵点,发挥信访“晴雨表”作用。2019年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云平台服务,整合电话、网络、微信、来信、来访及“12369”平台举报信息,进一步开发分析研判功能,定期编制信访形势报告,充分发挥环境信访预警预报作用。

解难点,创新源头预防机制

针对“楼企相邻”“楼路相近”矛盾纠纷和邻避效应等突出难题,广东早谋划、早准备,创新将信访工作和防范化解邻避问题紧密结合,实行源头预防,推动多元化化解。

一是围绕项目落地难题,加强信访预警研判。依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云平台”与“广东省邻避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对邻避重大项目实时动态监测,实现“主动发现—精准预警—深度分析—协同处置—持续监测”的全链条闭环防控。2018年以来,稳妥推动了103个环保基础设施和24个重大项目顺利建设。

二是围绕信访增速快难题,谋划邻避源头治理。2017年以来,广东省对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先行先试,建立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源头防范重点领域新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环境信访矛盾。2019年组建省级邻避专家宣讲团队,完成全省21个地(市、县、区、镇)近5000名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邻避培训全覆盖。广东全省涉环保邻避项目群体性事件逐年减少。

三是围绕“楼企楼路”矛盾纠纷,推动多元化化解。“楼企相邻”“楼路相近”矛盾纠纷以重复投诉率高、持续时间长、涉及利益广、历史原因复杂等为特征,是广东当前环境治理的难点。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广东省“楼企相邻”“楼路相近”环境信访矛盾防范与化解对策研究》,专门建立涉邻避信访事项台账,制定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指引,服务指导各地解决相关信访难题。

消痛点,创新群众工作机制

群众利益无小事,广东针对群众反映的“愁难急盼”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抓细抓实群众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一是围绕群众投诉不便的痛

点,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大力推行“智慧信访”新模式,打通网上信访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网上群众路线落到实处。2020年1月-11月,广东省电话和网络投诉已成为信访投诉的主要渠道,占总量的94%。

二是围绕群众投诉无门的痛点,变“被动接访”为“主动服务”。坚持深入开展接访下访,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

三是围绕“案结事了未了”的痛点,变“程序终结”为“事心双解”。在群众反映突出、反复举报的信访攻坚工作中,以实体性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手段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因素施策,逐案攻坚,促进息诉罢访。

降热点,创新应急处置机制

信访就是命令,面对突发重大信访问题,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让矛盾快速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降个案热点,快速受理。坚持易事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快接快办的要求,耐心细致妥善解决涉稳涉疫环境信访矛盾。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汕尾市某村非法大量填埋医疗废物信访案件,省生态环境厅立即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向群众作解释沟通,确认填埋物为普通生活垃圾,及时排除疫情风险。

二是降类案热点,快速查处。坚持依法履职、人民利益至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推动行业违法问题,在深入分析研判惠州市群众反映某水泥厂长期废气偷排问题上,省生态环境厅在不打招呼、行程极其保密的情况下,两次对企业开展突击检查,查实企业废气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严重违法问题,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作为典型案例在主流媒体曝光宣传,推动全省水泥行业及在线监测领域全面排查整改。

三是降区域热点,快速反馈。如广州某工业园区及周边小区居民环境信访矛盾,是一起典型的因“楼企相邻”引发的区域性废气扰民案件。在长期全面溯源排查、走航监测及锁定污染源基础上,组织当地依法关停搬迁4家废气排放企业并查处园区多家违法排污企业,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投诉热度迅速降温。

生态环境部信访投诉办供稿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系列报道

广东创新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五大机制 助力高质量发展